市公安局宣传科辅警高雁勇近日获省公安厅一级嘉奖

镜头背后的警营“追光者”

一个镜头，定格第一现场；一段视频，展现真实情景。他不拿枪，却一样要“瞄准”“击发”，相机就是他的武器。他习惯用手中的“长枪短炮”记录战友的辛劳汗水，用自己独特的方式记录公安事业的发展，但你却很难在镜头里看到他的身影。

自入职以来，市公安局宣传科三级辅警高雁勇一直在宣传岗位上忠诚履职尽责，主要负责视频拍摄与制作、新媒体平台运营和平安宣教等工作。怀着对公安事业的满腔热忱和不懈努力，高雁勇在平凡的岗位上取得了杰出成绩，先后获30多个中央、省、市级奖项，其中包括2023年全国“警务视频人才”、广东公安“锐意进取新媒体人”等。近日，省公安厅对全省49名工作扎实、成绩突出的优秀辅警作出表彰，高雁勇被授予一级嘉奖。

文/图 江门日报记者 朱磊磊 实习生 张蓉蓉

让更多人了解公安故事

抓捕逃犯时，他扛着摄像机15天穿越5000多公里记录每一帧影像；随警跟拍，他深入大山，翻山越岭用摄像机记录抓捕袭警凶犯的惊险；逆风前行，他举起摄像机直击台风一线拍摄民警抢险救灾的身影……多年来，高雁勇用心记录每一个瞬间，让每一次报道精彩纷呈。他无惧严寒酷暑，镜头背后的付出是为了让更多的人看到警徽下的无限荣耀。

2011年全国“清网行动”如火如荼铺开，高雁勇毫不犹豫地向追逃组“请战”。15天时间里，他扛着10多公斤重的摄像装备，跟随追逃组警察徒步翻越大山，穿越广西多地超5000公里。在此期间按下数百次开关按键，用镜头记录沿路所有艰辛和感动，高质量完成了节目的策划和制作。

“许多地方都没有路，车也开不进，只能扛着设备走山路。”高雁勇回忆，拍摄完成后，他常穿的T恤肩膀处还因此磨出洞，两肩也有了厚厚的茧子。

不管是深山密林、悬崖峭壁，还是烈火洪水、抓捕追逃，高雁勇始终冲锋在前，记录下每一帧珍贵影像，让江门公安的生动故事被广大群众所熟知。

2014年底，涉毒嫌疑人朱某华袭击台山南门派出所教导员刘永超后藏匿深山，刘永超因伤重牺牲，江门公安民辅警强忍悲痛全力追捕。“小高，歹徒身上可是有刀的啊，你可要注意安全！”面对危险，高雁勇化身“战地记者”，记录着抓捕的全过程。经过29个小时的搜捕，警察将朱某华抓捕归案，而高雁勇再次用摄像机完整记录了这一过程。

在高雁勇看来，公安工作从不缺惊心动魄的情节、感人至深的故事，遗憾的是许多镜头未能及时捕捉。“看到无数个感人瞬间，我不想仅仅自己知道，而是想把它们记录下来，让更多人知道。”高雁勇说。

高雁勇

用专业成就“爆款”

“刚从事公安宣传工作时，我是一个‘门外汉’，对摄影拍摄没什么了解。”聊起公安宣传工作，高雁勇坦言。但是几年的坚持，让他迅速成长为一名优秀的新媒体人。14年来，高雁勇对待工作饱含热情、一丝不苟的态度，是他把视频“故事”讲“活”的独门秘籍。

简单的初心常常使高雁勇苛刻地要求自己。为了把公安工作更好地记录下来、宣传出去，在日常工作中，高雁勇丝毫没有时间概念，每天一上班坐到办公桌前，眼和手就要“忙活”一整天，有重大活动和策划时还要连轴转。

“有次我们一起去拍水浸画面，几个人全泡在污水里，回来之后浑身又酸又臭。”等到其他同事洗漱完毕再次回到办公室，发现高雁勇依然坐在电脑前，专心致志地处理着上午拍摄的视频，身上还穿着当时的衣服。

创作的背后，是艰辛的付出。“别看他这样，但一旦涉及工作，他就非常‘执拗’，能为了一个镜头拍了一遍又一遍，直到拍到满意的画面。”提到高雁勇，同事总是会笑称他是“卷王”，对待自己的作品总是“吹毛求疵”。为了确保视频质量，高雁勇对每一条视频都要逐帧观看、反复推敲，“画面是否合适，逻辑是否通顺，表述是否合理，反复看、反复审，不容一丝一毫差错和瑕疵。”高雁勇笑着说自己可能是有“强迫症”。

对细节的极致把握换来的是成果不断：爆款视频《朋友圈不要再晒五种照片》被《人民日报》、中国警察网等主流媒体转载，当日以4.8亿播放量和3.8万评论，冲上全国微博、抖音热搜榜第一；《深夜一群警察现身酒吧唱歌?》实现单条视频播放量超2亿，“喊麦”劝导宣传被全国多地公安机关效仿……

高雁勇在内容策划、拍摄和剪辑效果上不断创新，江门公安抖音号、视频号等新媒体矩阵发布短视频共1540条，全网吸纳粉丝超500万人，播放量超15亿次，获赞2200多万。在2022年2月举行的全国公安机关第五届警务视频发展研讨会上，“江门公安”获评“优秀公安抖音账号”；在2023年4月举行的广东省公安厅新媒体矩阵大会上，“江门公安”获评“最具影响力抖音号”“最受欢迎警务视频”，这背后离不开高雁勇的辛勤耕耘。

因为热爱所以坚持。从警多年，最触动高雁勇心弦的莫过于用镜头记录战友们每一个感人的瞬间和惊心动魄的时刻，最为享受的那一定是用镜头将警察最真实的故事传播给全世界。

博主肖像被网店改图销售

法院判决网店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

江门日报讯（记者/凌雪敏 通讯员/黄苑桦 卢媛）未经他人同意，通过互联网下载他人照片，用于商品包装宣传等盈利目的。这样的行为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近日，鹤山市人民法院判决一宗侵犯肖像权案件，被告被判道歉，并处以罚款。

原告陈女士是一名时尚博主，主要从事美妆分享、商业拍摄等活动，常常在网络社交媒体平台上分享本人“美照”。某天，陈女士上网浏览时发现，自己的照片被某装饰网店商家制作成定制画用于销售，并被添加了私密敏感类文字描述。其认为商家的行为侵犯了自己的肖像权，遂诉至鹤山市人民法院。被告网店经营者张某辩称，其行为不存在恶意，且涉案照片系从图片素材网站下载，属于网络公开信息，不涉及个人隐私，未对陈女士的权利造成实质损害，不构成侵权。

鹤山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未经陈女士同意，在网店公开销售印有陈某肖像的定制画，其行为已构成侵权，遂判决张某立即停止侵害陈某肖像权，删除涉案照片侵权链接，在网店首页显著位置连续15天发布致歉声明，并赔偿陈某经济损失及维权费用。

张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已生效。

法院提示，肖像权是自然人享有的对自己的肖像上所体现的人格利益为内容的人格权。网络电商“蹭”网红热度或许能在短期内达到“引流”“种草”“带货”之目的，但却存在侵犯他人肖像权等法律风险。江门法院提醒广大网民，如需使用他人肖像，应先取得肖像权人合法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合理使用，不得擅用、冒用或污化他人形象，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两名司机停车“斗气”

民警调解之后握手言和

江门日报讯（记者/朱磊磊 通讯员/高园）在开车过程中，有司机容易“动怒”，甚至停车“斗气”。近日，两名司机驾车经过江门外海大桥时，因一方强行超车，另一方不得不减速避让，导致被超车方司机心生怒气，并将对方车辆别停。双方因此发生口角和肢体冲突，所幸江海警方及时到场处置，成功化解矛盾。

3月30日下午，市公安局外海派出所接到报警称，有人用铁棍敲打其车辆的挡风玻璃。民警立即赶赴现场。经了解，当天17时29分，在中山市往江海区的外海大桥上，张某驾驶货车和李某驾驶的面包车一前一后沿同一条道路同向行驶，下桥往光博汇方向行驶时，李某驾驶面包车欲超过货车。由于当时恰好遇上下班高峰期，车流量比较大，于是货车司机张某未让面包车超车，李某却驾驶面包车强行超车，导致货车不得不减速避让，为此张某心生怒气，沿路行驶100米后在红绿灯处将面包车别停，并下车找李某理论。然而李某不想理睬，欲直接将车开走，险些撞到张某。李某的行为进一步激怒了张某，张某随即拿起一根铁棍敲了面包车，李某报警后，也用铁棍打了张某。

民警赶到现场时，双方仍在争吵，于是将双方带至派出所进行调查。了解事情始末后，民警对两名司机开“斗气车”的行为进行严厉批评，并宣讲了相关法律法规。经过民警的耐心调解，双方均深刻认识到各自的错误，李某表示愿意承担张某的医药费，而张某也主动承担面包车的维修费，双方互相道歉，握手言和。

江海公安提醒，忍一时风平浪静，退一步海阔天空，别让怒气冲昏了头，置自己和他人于危险之中，拒开“斗气车”，不当“路怒族”。同时，也呼吁广大司机朋友在驾驶途中保持安全车距，不要随意加塞、超车变道！

司机驾车突发疾病 交警紧急救助送医

江门日报讯（记者/朱磊磊 通讯员/张胜军）近日，两名驾驶员驾车在高速路上行驶时突发疾病，恰逢车流高峰，无法快速前往医院接受治疗。危急时刻，江门交警高速四大队民警迅速赶往现场处理，与时间赛跑倾力护送，协助将患者紧急送医，为他们争取了宝贵时间。

4月3日22时许，江门交警高速四大队民警接到群众报警，称车上驾驶员因身体突发不适不能继续驾驶车辆，车停在中阳高速往阳春方向K74处的应急车道。接报后，高速四大队指挥室立即联系值班民警、拯救和医疗等部门前往救援处置，并调整监控留意现场路面情况。

由于正值清明节假期，车流量大，执勤民警到达现场后，立即对该路段进行安全管控，指引群众待在安全位置。在救护车到达现场后，民警协助医护人员将患者送上救护车。由于该路段后方就是出口，为使患者尽快得到救治，民警对现场实施管控后，指挥救护车逆行驶出高速公路抄最近的路前往医院救治。

经了解，该驾驶员途经该路段时突然感到不适，于是将车停在应急车道，由于车上乘客均没有驾驶证，只能报警求助。得益于高速交警处置快速妥当，患者得到及时救治，目前没有生命危险。

无独有偶，4月4日1时许，高速四大队通过视频巡查发现，中阳高速阳春方向K80路段有一辆货车停靠在第三车道，且现场没有设置防护措施。由于当时车流量较大，极其危险，高速四大队指挥室立即联系值班民警和拯救等部门前往查看情况。

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一名男子面色苍白，靠着路肩的护栏坐在地上。经了解，该司机称突发不适，不得不停车坐在路边休息。民警与拯救部门人员一起将车辆开到应急车道不妨碍交通的位置，并对现场进行安全防控，同时通知救护车到场。待救护车到达现场后，民警协助医护人员将患者送上救护车，并指挥救护车从车流后方的出口离开高速公路。据了解，司机系因血压过高导致出现脑出血现象，目前已在医院救治。

交警提示，患有基础疾病的驾驶员外出时，应随身携带应急药物，以免错过急救宝贵时间。如在高速公路上遇到困难或出现身体不适，应及时降低车速，就近寻找服务区或安全位置停车休息。按照“车靠边，人撤离，即报警”原则，及时打开车辆双闪灯，车后放置警示标志，并拨打110、120报警电话求援。

江门海警查获一涉嫌走私案

查获冻品逾72吨，案值约300万元

江门日报讯（记者/朱磊磊 通讯员/舒湘渝 周伟燊）近日，江门海警局在台山市大襟岛东侧海域查获一起涉嫌走私案件，现场抓获嫌疑人3人，查扣涉案铁壳船1艘，查获猪肚等涉嫌走私货物一批，案值约300万元。

当日上午9时30分，江门海警局接报称，在荷包岛南面海域有一艘可疑船舶涉嫌走私活动，江门海警局立即派遣执法艇与江门海关缉私局一同前往目标海域进行查缉。12时许，执法员到达目标海域，经合力搜寻，并与海关缉私局核对确认，最终在大襟岛东南侧海域发现该船舶。随后海警执法员立即喊话，表明身份，逼停嫌疑船舶。在执法艇的协作配合下，海警执法员与海关缉私局一同对该嫌疑船舶进行登临检查。

经查，船上有3人，共72个太空包，包内装有猪肚等冻品，船上人员均无法提供冻品的合法手续来源。经初步清点，该批冻品共计逾72吨，案值约300万元。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关于 G2518 深岑高速公路龙溪互通A匝道与外海A、B出口收费站实施封闭交通管制的通告

因深岑高速公路(G2518)江门段改扩建工程施工需要，拟对深岑高速公路(G2518)江门段龙溪互通A匝道与外海A、B出口收费站实施封闭交通管制。现通告如下：

一、交通管制时间

2024年4月15日至4月30日。

二、交通管制措施

(一)深岑高速公路(G2518)江门段龙溪互通A匝道与外海A出口收费站全天实施封闭交通管制，禁止车辆由深岑高速主线东行方向(江门往中山方向)驶出龙溪互通A匝道与外海A出口收费站(佛山/外海出口)。

(二)深岑高速公路(G2518)江门段外海B出口收费站全天实施封闭交通管制，禁止车辆由深岑高速主线西行方向(中山往江门方向)驶出外海B出口收费站(外海出口)。

交通管制期间，请过往车辆驾驶人注意控制车速，沿途遵照交通指示标识指引谨慎驾驶，服从现场公安交警、路政人员及工作人员的指挥。为避免拥堵，请关注江门交警微博、微信公众号和导航软件，查看实时路况信息，提前计划好出行路线。因此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通告。

江门市公安局
2024年4月10日

关于深岑高速(G2518)江门段龙湾互通东行出口F匝道实施封闭管控的通告

因深岑高速公路(G2518)江门段(江鹤高速公路)龙湾互通东行方向主线拼宽及F匝道(共和→龙湾、东行出口匝道)改造施工需要，需对龙湾互通F匝道(共和→龙湾、东行出口匝道)出口实施封闭管控。现通告如下：

一、管制时间：2024年4月8日24时至12月31日24时。

二、管制路段：深岑高速公路(G2518)江门段(江鹤高速公路)龙湾互通F匝道(共和→龙湾、东行出口匝道)出口路段。

三、管制措施：(一)深岑高速公路(G2518)江门段(江鹤高速公路)龙湾互通东行方向F匝道(共和→龙湾、东行出口匝道)实施封闭交通管制，禁止车辆往东行方向通行进入龙湾收费站。(二)需经龙湾收费站出高速的车辆可绕行江鹤高速公路共和收费站、杜阮收费站及珠三角环线高速公路(G94)杜阮北收费站、棠下收费站。

请过往车辆驾驶员注意控制车速，谨慎驾驶，沿途遵照交通指示标识指引通行，服从现场公安交警、路政人员及工作人员的指挥。为避免拥堵，请关注江门交警微博、微信公众号和导航软件，查看实时路况信息，提前计划好行驶路线。因此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通告。

江门市公安局 2024年4月6日

遗失声明

■江门市聚舟渔业有限公司遗失抵押权登记证书，编号：(粤新会)船登(押)(2021)HY-200006，现声明作废。

■胡文娉遗失开屏海伦堡服装城D区11座0306房胡文娉广州中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物业维修资金发票壹份，号码：05267978，金额人民币 8326元，现声明作废。

■台山市台城健豪五金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81MA54PJ2HXH)遗失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新会区会城钟启公商行遗失法定名称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甄文轩遗失由南京森林警察学院签发的《学生证》一本，学号：201604080110，现声明作废。

■鹤山市沙坪祥荣鞋材厂遗失法定名称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鹤山市沙坪铭轩小食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4407840090579，特此声明。

■余耀扩遗失坐落于开平市新昌西宁路102号606房的开平市金鸡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开具的收款收据一份，金额86015元，现声明作废。

■新会区大泽镇宝一胜古典家具厂遗失法定名称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叶均潮遗失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东坑管理区一队的土地证，号码：新府集建字(1990)第060500118，现声明作废。

合并声明

江门市江发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1H4Q7F)拟吸收合并江门市五邑会展物业经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747069604F)。合并后江门市江发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存续、江门市五邑会展物业经营有限公司解散。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存续的江门市江发城市服务有限公司承继，被吸收合并各方的债权人可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吸收合并前江门市江发城市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50万元(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整)，江门市五邑会展物业经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吸收合并后，江门市江发城市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00万元(人民币肆佰万元整)。

江门市江发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江门市五邑会展物业经营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1日

江门市紫茶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拟注销公告

江门市紫茶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是2003年4月7日依法在江门市民政局登记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组织统一信用代码：52440700752082280A，法定代表人：钟友，住所：江门市建设路30号之一。因机构多年未运作、开展活动，已处于自行解散的状态，现拟开展相关清算工作，向登记管理机关江门市民政局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公告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机构申报债权，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权利。并同意将机构剩余资产捐赠给同类型的非营利性组织或社会公益事业。单位联系人：梁炎坤，电话0750-3688790。

特此公告。

江门市紫茶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2024年4月11日

台山市丰泫农业烽火角基地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

《台山市丰泫农业烽火角基地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基本编制完成，即将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向公众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相关事宜请查询以下链接(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387116)

广东丰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1日

地产租售
市区旺街200个灯箱广告位招租
每个5平方米 50个起租
招租电话：13902886183

饮食娱乐
江门日报水店
华山泉 20元/桶 买10送1
电话：3517777 3555666 6780701 6780702